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8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八)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 裕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裕

目 录

第二十三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案举证范	
范	 (4115)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案的举证范	
围	 (4115)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案的	
举证范围	 (4132)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案的举证范	
围	 (4147)
第四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	(4163)
第五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4178)
第六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制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4196)
第七节 非法狩猎罪案的举证范围	 (4212)
第八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案的举证范围	
.....	(4228)

第九节	非法采矿罪案的举证范围 …	(4243)
第十节	破坏性采矿罪案的举证范围	(4260)
第十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案 的举证范围	(4275)
第十二节	盗伐林木罪案的举证范围 …	(4290)
第十三节	滥伐林木罪案的举证范围 …	(4306)
第十四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案的举证范围	(4321)
第二十四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案举证规范	(4337)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案的举证范围	(4337)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4354)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的举证 范围	(4368)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案的举证范围	(4384)
第五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4398)
第六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的举证 范围	(4414)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的举 证范围	(4429)
第八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	

	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案的举	
	证范围	(4443)
第 九 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	
	的举证范围	(4457)
第 十 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的举证范围	
		(4472)
第十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案的举证范围	
		(4486)
第十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罪案的举证范围	(4501)
第二十五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	
	卖淫罪案举证规范	(4519)
第 一 节	组织卖淫罪案的举证范围 ...	(4519)
第 二 节	强迫卖淫罪案的举证范围 ...	(4535)
第 三 节	协助组织卖淫罪案的举证范	
	围	(4553)
第 四 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案的举	
	证范围	(4569)
第 五 节	引诱幼女卖淫罪案的举证范围	
		(4584)
第 六 节	传播性病罪案的举证范围 ...	(4597)
第 七 节	嫖宿幼女罪案的举证范围 ...	(4611)

进行有限度地调查核实证据。当庭举证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诉人举证范围

公诉人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必须围绕犯罪构成，当庭举出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有罪、罪重、所犯罪行、危害及其量刑情节，等等。

（一）围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犯罪主体”举证。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等，即一般主体。证明本罪“犯罪主体”的证据，从以下主要证据中选择：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包括书证、证人证言：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6. 职工登记表；
7. 出生证；
8. 护照；
9. 其他。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据：

1. 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2. 法人设立注册登记证明；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1）户口簿；
 - （2）微机户口底卡；
 - （3）居民身份证；
 - （4）工作证；
 - （5）护照；
 - （6）企业法人证明书；
 - （7）其他；
4. 营业执照；
5. 住所地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前科劣迹的证明：

1. 判决书；
2. 释放证明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劳动教养决定书；
5. 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6. 其他劣迹。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地点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他情

况的证明。

(二) 围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动机、目的，必须出于主观过失（但对违反环境法规则属故意的动机、目的及因果关系。证明本罪“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证据，可以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主观动机、目的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证据：

- (1) 时间；
- (2) 地点；
- (3) 名称；
- (4) 性质；
- (5) 后果：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人员伤亡；死亡；致伤；
- (6) 情节；
- (7) 责任；
- (8) 其他。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造成水体污染行为的证据：

- (1) 时间；
- (2) 地点；

- (3) 名称;
- (4) 性质;
- (5) 后果: 公私财产重大损失; 人员伤亡; 死亡; 致伤;
- (6) 情节;
- (7) 责任;
- (8) 水体: 江; 河; 湖泊; 海洋; 水塘; 水池; 水库; 水井; 地表水; 地下水; 渠道; 渔业水域; 其他;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造成土地污染行为的证据:

- (1) 时间;
- (2) 地点;
- (3) 名称;
- (4) 性质;
- (5) 后果: 公私财产重大损失; 人员伤亡; 死亡; 致伤。
- (6) 情节;
- (7) 责任;
- (8) 土地: 耕地; 荒地; 林地; 山地; 果园; 参场; 暖窖; 青苗地; 其他。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造成大气污染后果特别严重行为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水体污染后果特别严重行为的证据。

6.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土地污染后果

特别严重行为的证据。

7.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目的之证据。

(三) 围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犯罪客体”举证。本罪的“犯罪客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损害国家防治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证明本罪“犯罪客体”的证据，可以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犯罪客体”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致使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证据；

3. 证明应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证据；

4. 证明应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行为后果特别严重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证据。

(四) 围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实施了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

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行为。证明本罪“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证据，可从下列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明原形、原貌、原状、原态、原声、原性的具体形态证据中选择：

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自身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具体包括照片和实物，或经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反映原物的物质及其痕迹物、复制模型等。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
 - （1）含放射性“物质”的废物；
 - （2）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
 - （3）有毒物质；
 - （4）其他危险废物。
3. 其他。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表达思想内容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等。本案具体有：

1. 产品标识；
2. 产品说明书；

3. 产品性能说明书；
4. 废物检验单；
5. 废物处理单；
6. 环境污染防治规划书；
7. 排污费收据；
8. 操作规程；
9. 生产工艺流程图；
10. 环境污染罚款收据；
11. 环境污染处罚决定书；
12. 限期排污通知书；
13. 排放许可证；
14. 临时排放许可证；
15. 排污申报登记表；
16. 账簿；
17. 票据；
18. 记账凭证；
19. 其他。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意思的自然人。证言包括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1. 侦查员（或探长）证言；

2. 侦查活动见证人证言；
3. 鉴定人证言；
4. 生产工人证言；

5. 工程技术人员证言；
6. 科研人员证言；
7. 发现人证言；
8. 知情人证言；
9. 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证言；
10. 环保部门有关人员证言；
11. 单位领导证言；
12. 同谋人证言；
13. 相邻单位有关人员证言；
14. 被污染单位、集体、个人证言；
15. 其他。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和有关侵害人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也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刑事自诉的自诉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起因；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经过；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情节；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后果；
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危害；
9. 其他。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即口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作的陈述。供述和辩解，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即鉴定人意见，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清案情，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鉴定人，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鉴别和判断后所作的结论，表现形式为鉴定结论书或鉴定人意见书。本罪具体有：

1. 污染物鉴定：
 - （1）放射性的废物；
 - （2）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
 - （3）有毒物质；
 - （4）其他危险的废物。
2. 污染物致害机理鉴定。
3. 污染物病理学鉴定。
4. 其他。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现场、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勘查笔录、物证勘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现场：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4) 勘查现场范围：排放现场；倾倒现场；处置现场；其他。

2. 物证：

- (1) 物证勘查图；
- (2) 物证照片；
- (3) 物证勘验、检查笔录；
- (4) 其他。

3. 人身：

- (1) 人身照片；
- (2) 检查笔录；
- (3) 其他。

4. 尸体：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尸体照片；
- (3) 勘验笔录；
- (4) 检查笔录；
- (5) 其他。

5. 其他。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或录像磁带反映出的形象或音响，或以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资料以及其他科技设备与手段所提供的有关案件的信息，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本罪具体有：